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之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6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期不超过1个月。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7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期不超过1个月。根据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预计不能在公司股票停牌后3个月内（即：2016年8月31日前）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将于8月30日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复杂，方案的商讨、论证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，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重组方案并进行深入谈判。经审慎评估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确保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

案》，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如果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、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基于对合规性与事实的综合判断，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规定申请继续停牌。

4、同意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